

附件2

## 2023年度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
1	区公安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4-9月	1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2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4-9月	1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3	区公安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	江川区内使用第二类、第三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情况的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3年4月—7月	3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4	区教育体育局	区市场监管局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抽查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检查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	2023年3月-9月	50%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5	区财政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6	区应急管理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总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3-6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7	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总队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6-9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
8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9	区税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现代服务业	10月31前	6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
10	区烟草专卖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新型烟草制品实体店检查	登记、公示、生产经营及其他情况	新型烟草制品实体店	2022年4月1日至10月31日	50% (1户)	现场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1	区城市管理局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2022年10月30日前	1户	现场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2		区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5月-10月	3户	实地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3	区林草局	区市场监管局	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3年5月-10日	1户	实地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4	区民政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	行业协会商会抽查	行业协会商会运行情况的检查	区级行业协会商会	2023年7月-10月	5% 2户	现场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
15	区民政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住建局	养老机构综合监管	《云南省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云南省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上的检查事项	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	2023年7月-10月	30% 2户	现场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6	区交通运输局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2023年7月-9月	不设比例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7	区交通运输局	区公安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7月-9月	20.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
18	区农业农村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销售企业	2023年4月-10月	5户	实地核查	区级联合组织实施